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4

证券代码:688017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4

的承诺:

1、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发行人1,291,790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4,900,002股)。自发行人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19年12月27日)起30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通过股份转让方式从胡维德处受让发行人243,300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924,540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4、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江苏苏美达江苏民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简称“天汇苏民投”)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BIWANG JACK JIANG(江必程)处受让上市352,658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1,341,241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通过股份转让方式从宋功友处受让发行人211,465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803,567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5、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中泰集团纳微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纳微员工资管计划”)战略配售核查员意见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核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4,124,361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94,40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19,724,361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3日。

(三)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符合规定

序号	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限(自起至)
1	94,400,000	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
2	119,724,361	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
合计	214,124,361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注2:限售与专项融资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限(自起至)
1	94,400,000	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
2	119,724,361	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
合计	214,124,361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堡 公告编号:2022-030

特别提示: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堡龙”或“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于2022年6月12日签署了《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陈伟雄、陈娜娜恢复对公司的表决权(包括投票表决权以及提名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权、出席权等相关权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起,陈伟雄持有公司125,751,987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23.37%;陈娜娜持有公司79,349,026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14.75%;二人合计持有柏堡龙205,101,013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38.12%,享有公司38.12%的表决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及陈伟雄、陈娜娜致中泰集团《承诺函》主要内容

上述解除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

截止2022年6月13日,陈娜娜持有公司125,751,987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23.37%;陈娜娜女士持有公司79,349,026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14.75%;二人合计持有柏堡龙205,101,013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38.12%,享有公司38.12%的表决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及陈伟雄、陈娜娜致中泰集团《承诺函》主要内容

上述解除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

截止2022年6月13日,陈娜娜持有公司125,751,987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23.37%;陈娜娜女士持有公司79,349,026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14.75%;二人合计持有柏堡龙205,101,013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38.12%,享有公司38.12%的表决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及陈伟雄、陈娜娜致中泰集团《承诺函》主要内容

上述解除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

截止2022年6月13日,陈娜娜持有公司125,751,987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23.37%;陈娜娜女士持有公司79,349,026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14.75%;二人合计持有柏堡龙205,101,013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38.12%,享有公司38.12%的表决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及陈伟雄、陈娜娜致中泰集团《承诺函》主要内容

上述解除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

截止2022年6月13日,陈娜娜持有公司125,751,987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23.37%;陈娜娜女士持有公司79,349,026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14.75%;二人合计持有柏堡龙205,101,013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38.12%,享有公司38.12%的表决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及陈伟雄、陈娜娜致中泰集团《承诺函》主要内容

上述解除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

截止2022年6月13日,陈娜娜持有公司125,751,987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23.37%;陈娜娜女士持有公司79,349,026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14.75%;二人合计持有柏堡龙205,101,013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38.12%,享有公司38.12%的表决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及陈伟雄、陈娜娜致中泰集团《承诺函》主要内容

上述解除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

截止2022年6月13日,陈娜娜持有公司125,751,987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23.37%;陈娜娜女士持有公司79,349,026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14.75%;二人合计持有柏堡龙205,101,013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38.12%,享有公司38.12%的表决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及陈伟雄、陈娜娜致中泰集团《承诺函》主要内容

上述解除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

截止2022年6月13日,陈娜娜持有公司125,751,987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23.37%;陈娜娜女士持有公司79,349,026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14.75%;二人合计持有柏堡龙205,101,013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38.12%,享有公司38.12%的表决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及陈伟雄、陈娜娜致中泰集团《承诺函》主要内容

上述解除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

截止2022年6月13日,陈娜娜持有公司125,751,987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23.37%;陈娜娜女士持有公司79,349,026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14.75%;二人合计持有柏堡龙205,101,013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38.12%,享有公司38.12%的表决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及陈伟雄、陈娜娜致中泰集团《承诺函》主要内容

上述解除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

截止2022年6月13日,陈娜娜持有公司125,751,987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23.37%;陈娜娜女士持有公司79,349,026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14.75%;二人合计持有柏堡龙205,101,013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38.12%,享有公司38.12%的表决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及陈伟雄、陈娜娜致中泰集团《承诺函》主要内容

上述解除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

截止2022年6月13日,陈娜娜持有公司125,751,987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23.37%;陈娜娜女士持有公司79,349,026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14.75%;二人合计持有柏堡